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佛燃能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4 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064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 6,575.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88.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2046 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35,400.00 万元中的 18,992.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建设，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16,088.22 万元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的建设，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	65,054.00	16,408.00	2,554.91
2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30,928.00	12,969.00	2,350.05
3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14,360.00	6,023.00	56.43
4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	29,365.00	20,000.00	12,114.42
5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	78,565.00	12,088.22	7,223.00
6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肇庆佛燃	26,467.00	4,000.00	519.52
合计			244,739.00	71,488.22	24,818.33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重新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测算和评估，公司拟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6,408.00 万元中的 13,800.00 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总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9.30%。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佛山市三水区天然

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变。本次拟新增 2 个建设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募投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65,054.00	16,408.00	65,054.00	2,608.00
2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	-	29,830.00	6,800.00
3	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	-	22,670.00	7,000.00
4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30,928.00	12,969.00	30,928.00	12,969.00
5	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	14,360.00	6,023.00	14,360.00	6,023.00
6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三水燃气	29,365.00	20,000.00	29,365.00	20,000.00
7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肇庆佛燃	78,565.00	12,088.22	78,565.00	12,088.22
8	水南至禄步（萨米特陶瓷）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肇庆佛燃	26,467.00	4,000.00	26,467.00	4,000.00
合计			244,739.00	71,488.22	297,239.00	71,488.2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立项（粤发改能电函[2013]327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高压管网公司。项目拟投入金额 65,054 万元，本次变更前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408 万元。该项目是在高压管网一期、二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线路工程总长度约 66km，同时新建 3 座高中压调压站、改造或扩建 2 座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增建南庄生产管理、运行维护设施基地，并扩建现有监控、检测、通信、安保等自动化控制系统。

高压管网公司现已建成南庄生产管理、运行维护设施基地，该基地建设项目

属于南庄门站扩建工程的一部分，设在南庄站旁，主要负责高压管网系统的相关设施维护抢修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满足生产管理、运行调度、抢修维护、分析化验、教育培训、档案管理、车辆管理等功能要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6,047.3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554.91 万元。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升级带来工业及分布式能源用户用气需求的快速增加，经充分论证，原项目的管网布局、设计压力等主要技术方案已难以匹配新的供气需求，公司将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政策发展变化方向，及时调整管网战略布局和建设规划，在规划建设其他管网项目来满足新的供气需求的同时，原项目中的场站及管网等建设内容将以市场和政策为导向进行优化调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计划在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及荷城街道建设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供气量约 20.28 亿标准立方米/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明城门站至沧江调压站高压管网，长度约 17.8 公里；新建沧江调压计量站 1 座；扩建明城门站。项目总投资约 29,83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7,897 万元，建设期利息 7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8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贷款资金解决。

2、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高压管网公司计划在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建设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供气量约 5.18 亿标准立方米/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长海 LNG 站至白坭调压站高压管网，长度约 13.6 公里；新建白坭调压计量站 1 座；扩建西樵调压计量站。项目总投资约 22,670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21,56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或贷款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1）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沧江工业园区是高明区核心工业产业园，其作为高速发展的工业基地，能源需求较大。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开展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实现对工业园供气，对工业园区资源的合理利用、环境的提升改善、能源的节约利用、园区的现代化建设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实施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通过明城门站下载天然气实现对工业园内大唐高明热电联产项目及其他用户供气，一方面是对佛山市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有力支持，符合政府政策导向，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另一方面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天然气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境内，起止点分别为明城门站和沧江计量调压站；拟新建的沧江调压计量站拟选址在沧江工业园内，占地面积约 10 亩，所需地块相关手续尚在办理。扩建的明城门站拟在原门站内部进行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

2、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及《佛山市建筑陶瓷行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符合政府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拓展下游“煤改气”用户，提高公司天然气销售量。

（2）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线路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和三水区白坭镇内，起止点分别为西樵调压计量站和白坭调压计量站。项目拟建白坭调压计量站选址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富景五金工业城内，占地面积为 3,126.4m²，已取得土地证；西樵调压计量站拟在原站内部扩建，不新增建设用地。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经营风险

在“煤改气”和集中供热政策的驱动下，沧江工业园片区及白坭镇片区出现较大的天然气供应缺口，公司开展推动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及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的实施遵循了政策与市场双重导向原则，统筹兼顾高压输配管网的完整性及拓展性，具有较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

致使用户用气量不能达到预期的用量，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公司将加快推进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把握市场机遇，与用气方积极沟通，确定用户的实际生产需求和调峰要求，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准备，降低项目的市场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客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施、管理过程中的潜在疏漏，导致上述项目推迟、无法实施或项目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加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各类人员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优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3）项目审批风险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沧江调压站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意向地块正在进行调规工作；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路由方案尚未全部取得交通部门的路政许可证，目前已完成方案评价，同时积极办理许可申请。公司将积极督促跟进，争取尽快完成控规调整、土地出让等各项审批手续。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年均预计销售收入为 20,719.6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026.15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4.49 年。

2、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 2021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年均预计销售收入为 135,141.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284.00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6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10.6 年。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适时进行的调整。经过审慎分析后，

公司拟将原投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中剩余未使用的13,800万元投入两个新增建设项目：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西樵至白坭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9.30%。项目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述两个项目工程的实施符合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扩大天然气供气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已履行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佛燃能源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明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